

梅州市商务局	
收文	收字第 号
	20 年 月 日

# 广东省商务厅

特 急

粤商务秩函〔2018〕77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政府驻外办事处，省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18〕101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深化全省商务领域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商务财字〔2018〕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重点工作及相关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为积极促消费、拓内销，推动消费升级，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内贸流通发展指标体系，加快内贸工作创新发展，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内贸方向）支持以下内容：

### **（一）促消费、拓内销事项。**

1. 全省促消费活动项目。支持开展“春夏秋冬”主题鲜明的特色商品促消费活动，其中夏季促消费活动中包含与家庭生活相关的“家520”购物节，通过提升消费品质，推动消费升级。

2. 拓展内销市场项目。支持在省外开展广货展销推广活动。支持组织参加省委、省政府主办或重点交办的经贸活动和国家部委及兄弟省区市牵头举办的经贸活动，组织广东经贸代表团到省外重点区域开展经贸对接交流活动。

**（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事项。**支持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示范创建工作，建设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产销对接，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助力脱贫增收。

**（三）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事项。**支持肉菜中药材等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推动管理平台创新升级；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追溯，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四）广东省商贸流通指数编制事项。**支持探索建立内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数据调查和分析应用，编制、发布指数，合理研判内贸运行走势，顺应消费结构升级变化，推动内贸运行监测信息化发展，为进一步扩大消费提供科学决策。

## **二、资金审核及申请**

### **（一）履行项目入库程序。**

1. 省有关单位（企业）申报项目。根据申报指引，省有关单

位（企业）于2018年9月10日前径向我厅申请。我厅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组织方式评审。

2. 地市企业（单位）申报项目。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参照申报指引，印发本地区项目申报指南，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经内部审议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范围，并将入库项目报我厅备案。

## （二）申请专项资金。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未有项目储备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应统筹考虑已入库的项目情况和全年事业发展需求，填报2019年内贸方向的入库项目明细情况（附件3）和需求情况表（附件4，资金需求大于已入库项目额度的需说明理由），于2018年9月20日前报我厅，电子表格同时发送至 [tiaojiechu@126.com](mailto:tiaojiechu@126.com)，逾期视为无项目资金需求。我厅结合省级直接审核项目、各地上报项目储备和事业发展需要等方面情况，统筹编制全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最终专项资金预算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草案为准。

##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资金

区域绩效负责，应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内容和规模，设定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在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储备时同步申报，并报我厅备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我厅。

#### 四、其他要求

**（一）及早落实资金支持项目。**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确保于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 60 日内按规定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由省商务厅负责评审认定，并于 2018 年 9 月中旬公布认定结果。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省商务厅的认定结果在各市办理项目入库手续，并根据省级下达专项资金额度和任务清单制定资金使用明细计划。认定为 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所在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要求项目单位务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的实际支出（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广东省商贸流通指数编制事项由省商务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入库。

**（二）规范进行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我厅将在规定时限内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厅门户网站办理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

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已下放审批权限的项目仅下达各地市总额度。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当地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上办理本地区具体支持项目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公示时间均为7天。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企业）对本地区、本单位（企业）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我厅报送2019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事项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供申报指南、项目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后，项目入库、绩效目标填报、公示及下达等办理程序以管理办法为准。

## 五、联系方式

### （一）促消费、拓内销事项。

联系人：市场规划与建设处 王强，电话：020-38847989（促

消费)。

联系人：商务交流处 杨京，电话：020-38819819（拓内销）。

**（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事项。**

联系人：电子商务处 林龙辉，电话：020-38819864。

**（三）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事项。**

联系人：市场秩序与调节处 何宇辉，电话：020-38817125。

- 附件：1.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促消费、拓内销事项申报指引
2.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事项申报指引
3.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入库项目明细表（\_\_\_\_市）
4.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需求情况表（\_\_\_\_市）



---

抄送：省财政厅，本厅财务处、市场处、调节处、电商处、交流处。

[共印 32 份]

## 附件 1

#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 促消费、拓内销事项申报指引

## ✓、全省促消费活动项目

### （一）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1. 支持对象：广东省（不含深圳）境内注册、且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行业商协会。

### 2.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与项目承担主体一致，财务状况良好，正常经营 2 年以上且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促消费活动必须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部署下开展，符合“春夏秋冬”四季促消费（含“家 520”购物节）活动主题。

### （二）支持方向及内容。

重点支持特色鲜明、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春夏秋冬”四季促消费（含“家 520”购物节）活动。支持内容主要包括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现场搭建等费用。

### （三）支持期限及标准。

1. 支持期限：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2.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40% 给予支持，且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四）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

#### 1. 申报材料。

（1）《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表》（见附表 1-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项目简介和绩效自评报告。须包括活动时间、地点、主题、活动举办情况、活动现场照片(5张以上)、宣传报道情况(须包含原始报道电子版)、参加活动的企业数量、商品种类、品类数量情况、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4) 项目支出证明材料,包括活动实际支出的发票、合同及其他凭证(不含交通、人员支出)(复印件)。

(5) 《申报声明书》(见附表1-2)。

申报材料须统一用A4纸并按现有排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 2. 申报程序。

(1) 省商务厅负责省有关单位(企业)申报和评审工作,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不含深圳)负责属地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于2018年9月20日前将评审结果及意见、《促消费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表1-3)报省商务厅。

## 二、拓展内销市场项目

### (一) 支持对象。

省政府驻省外办事处、外省广东商会(包括外省地级以上市广东商会)、省内省级行业协(商)会。

### (二) 支持方向和内容。

支持在省外举办广货展销推广活动。支持广货巡回展、折扣展、特色产品和专业产品展、广货品牌推介会等活动,支持内容包括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及设备租赁、现场搭建等费用。

### (三) 支持期限及标准。

1. 支持期限: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广货展销推广活动应于该期间内完成举办。

#### 2. 支持标准。

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的40%给予支持,且支持金



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如一个申报单位获得 2 个项目补助，每个项目支持金额减 5 万元。

#### （四）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

1. 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由资金申报方编写，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全部材料需加盖申报方骑缝章。须统一用 A4 纸并排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1）申报声明书（见附表 1-2）。

（2）填报《拓展内销市场项目申报表》（见附表 1-4）。

（3）广货展销推广活动有关申报材料。

①项目简介和绩效自评报告；

②活动的主办、承办、协办等单位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社会团体登记证明、上一年度年审证明、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等）。

③参与的广东企业、广东产品数量、品种、展示面积。须提供参展参会企业的名单、展位确认书等证明文件、参会参展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参展产品清单。广东企业及广东产品在整个活动中的参会或参展占比需达 50%以上；

④活动经费说明，须提供围绕举办活动所列支的实际经费投入单据，包括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及设备租赁、现场搭建等费用；

⑤活动成交额、广东产品销售额；

⑥活动现场相片 5 张、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⑦参会参展企业的《企业信息汇总表》（见附表 1-5）。

2.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向省商务厅提交纸质资料。外省广东商会申报材料需先报所辖区域广东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审核，由办事处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汇总统一申报。汇总审核意见请填写《拓展内销市场项目审核汇总意见表》（附表 1-6）。

### **(五) 有关要求。**

已获得类似政府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其他类似专项资金。广货展销推广活动类不超过2个(含2个)。

### **三、资金审核和拨付**

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按预算层级分别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表 1-1

## 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活动主题	
实施地点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总费用			
项目简介及绩效自评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名                      (盖章)</p>		

附表 1-2

## 申报声明书

申报单位	<p>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li> <li>2.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li> <li>3. 本次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li> <li>4. 申报单位承诺两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li> <li>5. 申报单位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无骗取财政资金，愿意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 <li>6.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报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备注：1.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2. 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表 1-3

### 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场地规模 (m <sup>2</sup> )	参与企业数 (家)	项目效果		项目总费用 (万元)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备注
						销售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合计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1-4

## 拓展内销市场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b>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b>二、广货展销推广活动</b>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参加广东企业数量		占比	
展示广东产品数量		占比	
证明材料清单	（材料可附后）		

附表 1-5

## 企业信息汇总表

(可附页)

申报单位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电话

附表 1-6

### 拓展内销市场项目审核汇总意见表

广东省商务厅:

经审核,现报送 2019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拓展内销市场项目入库,汇总如下(可附表格):

广货展销推广活动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金额
1			
2			
3			
4			
5			
6			
审核意见: (须包含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是否真实、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意见等)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 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事项申报指引

### 一、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 （一）支持对象。

在广东省（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运营规范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或承担肉菜等重要产品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建设的项目主体单位。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60号）及《广东省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标准规范（试行）》（粤商务秩函〔2017〕194号）或《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商办秩函〔2018〕205号）要求。

2. 申报单位近 2 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二、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支持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本着“轻资产、重技术，高标准、可持续”的原则，对现有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对平台项目主体单位在升级改造过程中发生的系统开发、数据接口、安全测评、认证、监理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二）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追溯体系建设。支持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以省农业厅公布名单为准，详见粤农〔2018〕49号文）建设从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对企业开展追溯体系建设发生的系统开发、升级、追溯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数据接口、安全测评、认证、监理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三）支持名优特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支持各地名优特产品生产流通龙头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二维码、区块链等新进适用的追溯技术，建设覆盖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到消费全过程的名优特产品追溯链条。对企业开展追溯体系建设发生的系统开发、升级、追溯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数据接口、安全测评、认证、监理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 三、支持期限及标准

#### （一）支持期限。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已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二）支持标准。

对在支持期限内完成升级改造或追溯体系建设、并实现追溯数据与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和共享的项目，属于支持方向及内容第（一）项的，对升级改造费用予以全额补助，但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属于支持方向及内容第（二）项的，对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属于支持方向及内容第（三）项的，每个市每年限申报2个项目，对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四、申报材料及程序

#### （一）申报材料。

1. 《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事项项目申报表》（见附表2-1）。
2. 升级改造方案或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目标、系统架构、主要任务、组织实施、建设团队、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3. 项目资金投入证明。包括项目投资资金情况、支出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支持票据等。
4. 项目验收材料。包括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开展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的证明材料等。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6. 申报升级改造项目的，需提供政府采购相关资料；申报名优特产品追溯系统建设的，需提供市级以上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名优特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7. 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并按现有排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 **(二) 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申报的原则，省有关单位(企业)直接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向省商务厅申报。

##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按预算层级分别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表 2-1

## 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事项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扶持方向	
建设地点或实施地点		项目起止时间	
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		申请补助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简介 (500字以内)			

<p>项目社会及经济效益说明</p> <p>(3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申报单位承诺</b></p>	
<p>本企业承诺近2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骗取财政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四、审核意见</b></p>	
<p>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附件 3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入库项目明细表（\_\_\_\_市）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市别	资金方向	支持事项	支持项目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发生金额	支持金额	评审方式
1		内贸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备注：1. 资金方向在外贸、双向投资、口岸、内贸中选择。  
 2. 支持事项在促消费拓内销事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事项、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事项中选择。  
 3. 支持项目在全省促消费活动项目、拓展内销市场项目中选择。  
 4. 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

附件 4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需求情况表（\_\_\_市）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市别	资金方向	支持事项	申请 2019 年预算安排额度		其他说明
				总额	其中：已有具体项目的额度	
		内贸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备注：1. 资金方向在外贸、双向投资、口岸、内贸中选择。  
 2. 支持事项在促消费拓内销事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事项、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事项中选择。  
 3. 申请 2019 年预算安排额度若大于已有具体项目的额度，请进行说明，可另附纸。